



抗战档案系列
KANG ZHAN DANGAN XILIE

中国受降档案

(下)

ZHONGGUO SHOUXIANG
DANGAN

中央档案馆◎编

中国文史出版社

中国受降档案

(下)

中央档案馆◎编

中国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受降档案 / 中央档案馆编. —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15.4
ISBN 978-7-5034-6223-8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日本投降 (1945) — 史料 IV. ① K265.7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60146 号

责任编辑: 詹红旗

封面设计: 奇匠艺果

出版发行: 中国文史出版社

网 址: www.chinawenshi.net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3 号邮编: 100811

电 话: 010—66173572 66168268

印 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70.25

字 数: 1456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38.00 元 (上、下册) 附光盘

文史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文史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与发行部联系退换。

十四、长衡区和江西区受降

长沙衡阳区受降以第四方面军司令官王耀武为受降主官，该区投降代表为侵华日军第20军司令官坂西一良。日军投降部队为第20军、64师团、81独立旅团、82独立旅团、第2独立骑兵团，集中地点在长沙。另第68师团集中衡阳。第116师团、17独立旅团集中岳阳。办理日军投降地点在长沙。1945年9月15日，王耀武在长沙接受坂西一良投降。江西区受降以第九战区司令长官薛岳为受降主官，该区日本投降代表为侵华日军第六方面军司令官兼第11军长笠原幸雄。日军投降部队为第11军、13师团、58师团、22独立旅团、84独立旅团。集中地点在九江。另第7独立旅团集中地点在南昌。办理日军投降地点在南昌。1945年9月14日，薛岳在南昌接受笠原幸雄投降。

1.1945年9月14日,第九战区受降在南昌举行,日军投降代表笠原幸雄向第58军军长鲁道源呈递降书的照片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提供)

報簡黃宜

軍，正中的牆上是
國父遺像和中美、
英、蘇、法五強的國
旗。座位分排一個四
方形的大家桌，左
右是設國軍官席，各
界在禮堂中，新聞記
者座，來賓座兩間。
正下面是日本軍官
席，放在正中間的是
授降者並原中道的位
置，他剛好面對着受
降官，而且是四邊觀
戰的中心點。這一切
是佈置修理整齊，非
常合適。

授降儀式是在十二
時二十五分開始，國
軍官兵、盟友，來賓
座，記者首先進入光
榮座。其次是日本軍
官，受降官魯覺任主
任在樂聲笛聲中闊步
入禮堂，宮原幸雄在
衆目擊下，最後一個
走進前門。他低首緩
步的舉動，而且彬彬
有禮的鞠躬入座一時

會注視，除了愛降
官席上，時鐘在發一
答答的響聲之外，
一切已浸在沉默的海
裏，祇有新聞記者們
照相機移動的聲音。
一定鐘後，司儀
以洪亮的嗓子喊出「
呈送奏稿」字樣，那
氣息急轉而強，座原
提起嶄新的白色毛筆
簽字，似乎還沒有損掉
「武士道」精神猶然
習氣，但在他的雙手抖
落降皇向受降降旨，
在前立正鞠躬時他的
臉色已在漸漸地轉變，
應在下方的六個

行政院明令
優待征
由省政

(本報訊)省府奉
政院令，優待出征抗戰
之各省政府主辦，各
縣鄉，俾得責成，除工
管區該機關軍官且負其
任務美務員可協同督導
，仍應經由省政府主辦

抵下家丁，駐在這八個人中間的空隙少將竟閉上了眼睛，好像靠在雞籠中的鶉求一樣。這樣大好的良機又忙進了新聞記者的攝影機。

客棧的會場，城裏一晚上在狂風暴雨，每個人都都躲着大雨，強中精神把日光沐浴在涼風暴驟的呈遞。

客棧幸是使降書遞給受降官魯道源將軍前，他勉強挺立在案前，雙手貼於脅邊，等待着將要寫的規定。

屬業務

以府主辦

在軍政部電，以轉奉行軍人家屬業務為規程及各省官廳司令部上作得以實行，師長任兵之職責，對辦理，惟將專考之結果，以免辦理紛歧云。

教兩廳
李振賢
仁、連日
立節師
祠有
楊祝賢
國查辦
本廳、均
後批閱日軍投降降者的一
內容：
(一)奉旨(李原)奉成自稱(奉)上司之命統率城南南昌九江地區之一切所屬陸軍部區以及大小堡結該地區內之各部隊、並統制海軍陸軍諸向中法民國第九號派其官孫將軍南下接援。(二)本官(李原)自稱(奉)立節師華民國第九號派司令長官劉定錄九日第一號至第三號現定以反會後之命令實行。(三)解除武裝供養室完學後、若各地區投降即派指揮官立劉連三中國各受降上將之規定實施。(未完)

[illegible]

南昌日軍投降詳記

日本軍官、也到秦道
立而趨立、鞠躬而稱
躬、臉上漲着變色、
那國人、也、

財
視
一木、

卷之四

卷之四

利科長羅元慶，前以健全各鄉教育會組織事，出發崇陽一帶督導，其情已誌本報，茲悉羅科長已於昨（一）日公歸漢陽云。

縣府羅科長
公畢返縣

政府中。建二電：以修復南臨公路預算，並由民工給養費，應由縣加緊發動民工起修，於十月三十日就完竣。其後，聞該縣

南臨公路
省令征工趕修
限十月底完成
（本報南城訊）
南臨縣政府奉江西省

之野。指云。

起見，特派魏明良、
來本區指導，並悉
由樂安到達張
臨縣立中學及縣
視察，並開在張

...

我特 南昌日軍投降詳記

投降書的最後，便是空原幸雄的身份和親筆簽名。南昌九江地區代表投降部隊長陸軍中將空原幸雄，下面還蓋着他第十軍團長的一角官印。這是「天皇」頒給的，是為了要征服中國，「統制東亞」的。最後一次的用印，却成了投降的有力條件。真的「東亞和平」也在這記下深刻地點了一通，於是滿意地提起他已經有紅紙的印子，輕輕地蓋下了他向空原點點頭，表示接受誠意的投降。空原幸雄終於完成了他日軍第十一軍團長的重大使命，彬彬有禮的鞠躬退回原位，站在後面的一排日本軍接作一致同時座了下去。又在忙碌着擦抹汗流滿面的工作。但是受降官的致詞使他們的工作停止了一，很注意地聽着：「吾人同處此間，結一莊嚴之協定，俾得低價和平，深盼自此莊嚴之時刻以後，由過去流血中產生更完美之世界，以信義解決紛爭，同致力於和平光輝之大道。余代表第九戰區司令長官以正義和誠意，深盼原將軍能全部迅速忠實履行投降之義務，使吾人之希望能得完滿結果，最後盼吾人之和平永保不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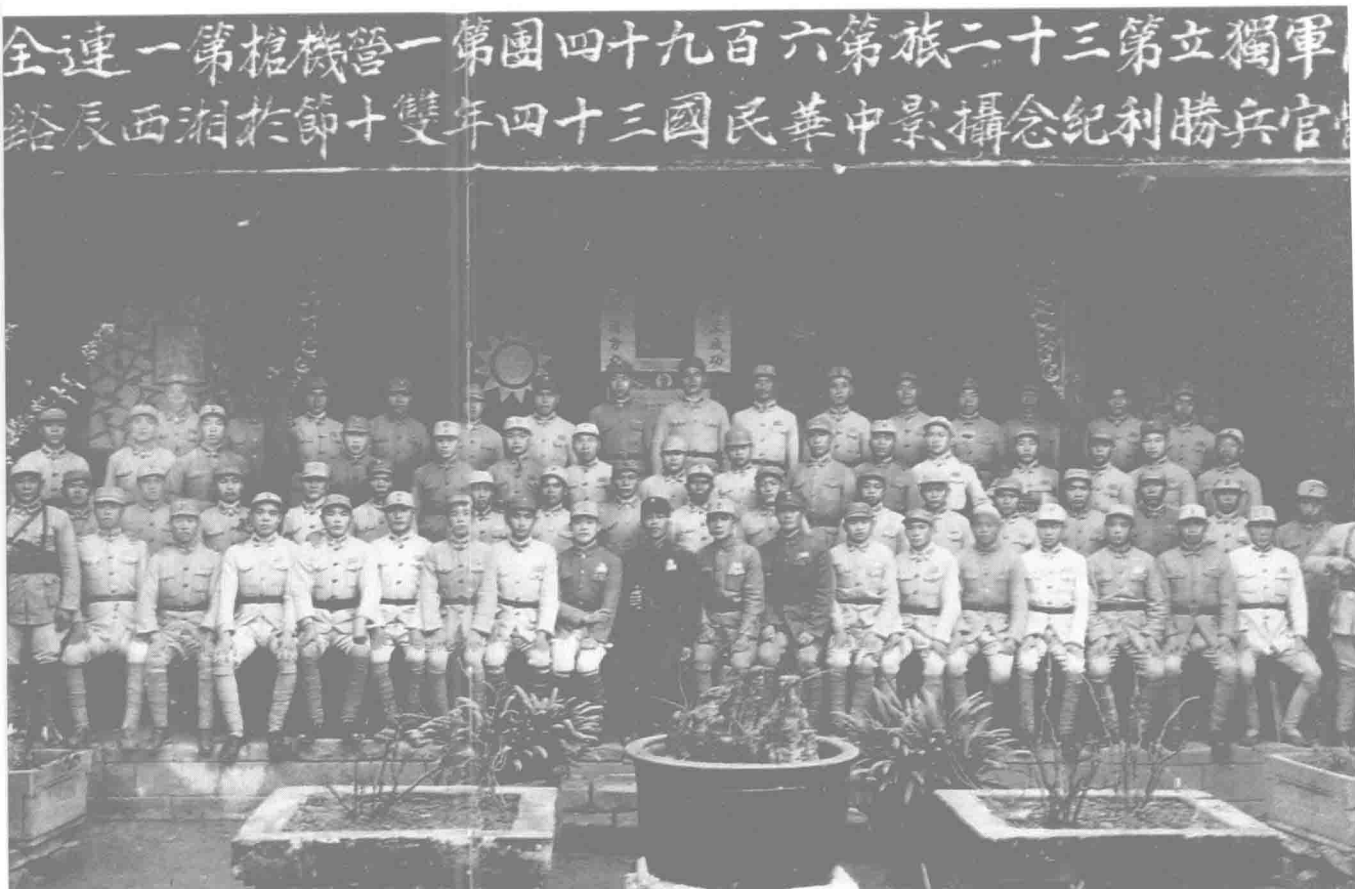
薛司令長官抵南昌 (中央社南昌一日電) 薛司令長官二十五日乘機抵吉，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抵此，魯道源及省黨政各機關代表各民衆團體熱烈歡迎，薛氏於答復記者詢問以南昌地區接收情況時謂：一、准遵照中央指示辦理，南浦日軍除一部已撤城外，尚有一部日軍，今由湘調遣途中，接收情形順利，本月二十日前可望辦理完竣云。

受命前往東北 任行營秘書長 (本報訊) 熊式輝氏發東北行營主任後，本省省政府秘書長胡宗南氏即電請東北行營秘書長，胡氏得電後，即即辭職，赴長汀轉飛重慶。

倪金德 繼長省郵局 江西郵政管理局局長李進祿，奉命赴滬接收上海市郵政局，並發代局長，特省派員一員，中央已派財務科辦倪金德繼任(東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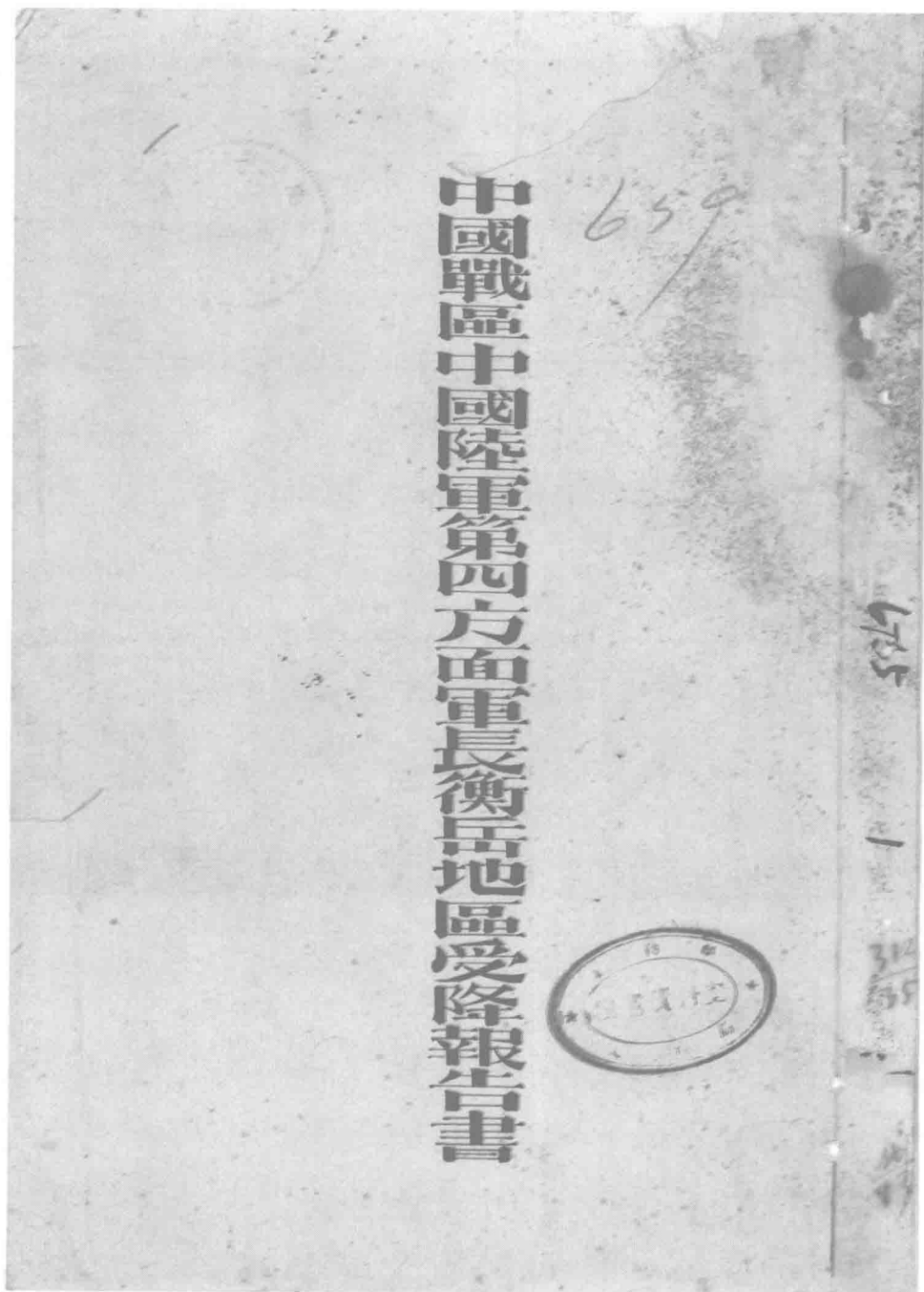
所發主任又送給日軍一個痛志，要日本軍官把身上的佩劍一併呈報時，那些投降的日軍代表，立即失聲在中國軍民面前發威的一個武士道精神，竟使一個日軍中將的口裏擠出個字「道被」，然而失流的血管，已從他的血管裏，退到心臟去了。會後，空原幸雄以私人態度，要求魯道源主往寬大為懷，給些慰問，他提出一些事情的理，要魯道源問題。佩劍是日軍官的生命線，那白「天皇」的佩劍，是祖父、父親的佩劍，等於過去「天皇」和祖先呀！丁佩劍，就是失去丁威武的弱夫了。他還是夢想着「先榮」的同胞，用佩劍去接吧。(自由就地連日十五日於南昌) (完)

3.1945年10月10日,陆军独立第三十二旅第六九四团
第一营机枪第一连全体官兵在湘西辰溪的
胜利纪念合影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提供)

4.1945 年 12 月,中国战区中国陆军第四方面军 长衡岳地区受降报告书



中國陸軍第四方面軍受降經過報告書目錄

前言

第一章 受降準備

第一節 受降前敵我態勢

第二節 受降任務之要領

第三節 受降細則之編成

第四節 受降部署

一、前進指揮所之設立

二、受降部隊任務區分及行動

第五節 各號備忘錄之下達

第六節 簽字及各號訓令之下達

第二章 接收之實施及經過概述

第一節 日軍集中

第二節 長岳地區之接收

第三節 湘潭株州地區之接收

第四節 衡陽地區之接收

第五節 邵陽地區之接收

第六節 鐵道部隊之接收

第七節 船舶之接收

4

第三章

接收軍品及物資之整理及統計

一、人馬統計表

二、武器統計表

三、各種彈藥統計表

四、觀測工兵通信器材統計表

五、車輛船舶燃料統計表

六、被服裝具統計表

七、日軍借用武裝器材車輛統計表

八、倉庫位置要圖

第四章

日本官兵解除武裝後之處置

第一節 集中地之指定及集合

第二節 補給

第三節 管理處之設立

第四節 交通通信之整備概要

一、交通整備

二、通信整備

第五章

使用日本官兵之勞動計劃

附長蘆岳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所屬各部隊大隊長以上姓名冊

第六章

漢奸之偵捕

第七章

地方秩序之恢復與賑濟

前言

自本年春夏間，日軍慘敗於湘西，再潰於桂柳以後，其在我西南及泰越緬之軍隊，頓陷於絕境，此際我攻勢益行緊迫，盟軍亦迭捷於菲島琉球，蘇聯飛機參戰，原子彈繼之轟炸廣島長崎，日本朝野軍民，乃全喪戰志，向我無條件投降。

三十四年九月九日，日政府派其駐華派遣軍總司令岡村寧次大將，率領其在中國及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包括台灣澎湖列島之日本海陸空軍，在南京簽具降書，向我國民政府無條件投降。本方面軍總司令何中支西謀運電及其致岡村寧次中第四號備忘錄之規定，担任長衡地區前日軍第二十軍及其所屬第六十四，第六十八兩師團，第十七，八十一，八十二旅團與獨立第二營補隊（後奉長官孫中奎西電令日軍第一一六師團改歸本方面軍受降）等部隊之受降，遂即設置前進指揮所於長沙，辦理初步受降事宜，並飭令第十八軍向長岳地區，第七十三軍向湘潭株洲地區，第七十四軍向衡陽地區，分別挺進，担任各該地區內日軍之受降區第一軍担任邵陽地區日軍物資之接收，第四兵站區担任湖南日軍船舶支隊之接收，同時成立受降接收組與三個督導班，分置於長沙湘潭衡陽等地，監督各軍接收之實施，司令官則於九月十四日率所屬幕僚由辰溪飛長沙，十五日授予日軍第二十軍司令官坂西一良中將第一號訓令，爾後按照計劃逐步實施，進行極為順利。全部工作如期告竣，繼接後之日軍官兵，業於十月五日以前分別進入指定之集中地區，並由方面軍設置管理處，負責管理教育，同時計劃使日本官兵服行公路修復及其他構築工作，以爲復員之補助。

675

4

第一章 受降準備

第一節 受降前敵我態勢

日軍爲企圖破壞我反攻準備，鞏固其大陸交通線，打擊我野戰軍，及佔領我芷江空軍基地，進而威脅我陪都，曾以七個師團之兵力，於本年四月九日向我湘西大舉進犯，經本方面軍月餘之激戰，傷斃敵約二萬餘人，卒於五月二十九日將其全部擊潰，迫使其退至受降前之位置，新時其態勢如附圖所示（受降前敵我態勢要圖）

第二節 受降任務之受領

方面軍遵照 兼總司令何致國村前次中字第四號備忘錄，及申支西謀運電并長官孫申發西略電之規定，担任長衡各地區日軍第二十軍及其所屬各部隊之受降。奉命後，一面派遣前進指揮所於長沙，并成立受降組及督導班；同時賦與各部隊受降任務，面令其立即開始行動。

第三節 受降組之編成

本部遵照軍政部 部長陳未漾發參電，如后附登友字第 號訓令，抽調各處人員組成受降接收組，以本部少將參謀長邱維達兼任組長，內分人馬、械彈、文件、裝具、器材、糧秣、車輛、燃料、船舶、軍事建築、廠庫等九股，另設顧問團及督導隊。

訓令

壹友字第 號

6765 6

茲奉 部長陳未漾務參電為接收陷區敵寇降虜及各項武器裝具器材廠庫物資並保管輸送起見各方面軍應代表本部成立受降接收組等因茲遵照上項電令組織接收組其辦法與系統編制及調用人員各如附表公佈之除分令外仰即遵照為要此令
附組織綱要系統及編制表各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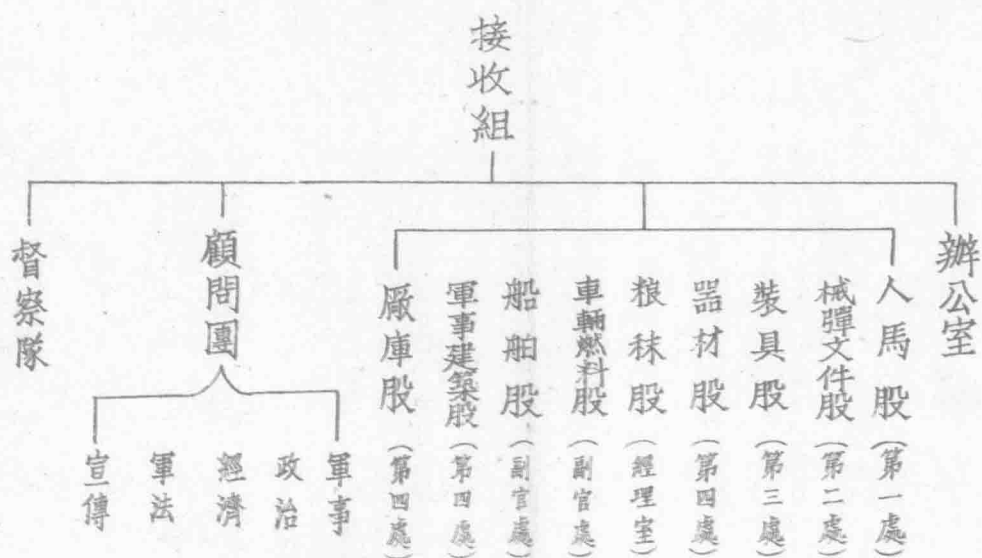
司令官王耀武

第四方面軍司令部受降接收組組織綱要

- 一、本方面軍遵照 部長陳未漾務參電之規定設立受降接收組
- 二、在指定受降區域內敵偽官兵武器馬匹裝具水陸交通工具器材廠庫物資軍事建築等項均按本辦法接收保管與轉運
- 三、關於入馬器材等項之接收 軍政部另有特別規定者得依照其規定辦理
- 四、關於與受降有關之政治經濟黨務宣傳衛生諸事項得與政府機關合同協力辦理之
- 五、各軍對接收之一切物資須妥為管理轉輸候區處不得私自挪動如有違犯以軍法從事
- 六、接收組之辦事細則如下：
 - 1 為使接收組行使業務便利計就本部原有處室主管之業務分別担任之
 - 2 接收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員負責處理關於接收事項之全部業務
 - 3 依接收之種類而分配於各處室担任之業務即由各處室一部人員或全部人員担任之惟對接收負責之事項則稱股股長概由各處室主管担任之其分配狀況如附表一、二
 - 4 各軍得依照本部組織辦法設置接收組辦理指定區域內之接收事項
 - 5 各軍對轄區內所接收之械彈器材等項須就當時狀況酌收清楚堆集封存妥為保管並造具清冊以備上送驗收
 - 6 接收組另設一督察隊專負監視接收之實人數及監視地區臨時指定
 - 七、本方面軍接收組候受降接收事項完畢後即撤銷之
 - 八、本組印信由方面軍司令部頒發
 - 九、本組所需費用如另表規定

受降接收組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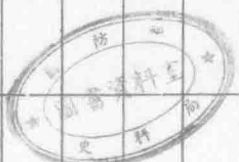
附表一



6765 8

第四方面軍司令部受降接收組編組表

部別	職稱	階級	員額	備
組長	少將	一	由參謀長邱維達兼任	攷
副組長	少將	一	由少將高參邱耀東兼任並代理組長職務	
辦公室參謀	少(中)校尉	二	由第四集訓處調派	
書記	軍委二階	一	增設：底缺在諜報組	
秘書	軍特一階	一	由秘書黃綱五兼任並擔任日文翻譯	
傳達兵		四		
顧問團軍事			由少將高參李繼龍兼任	
政治			由李顧問林昌兼任	
經濟			由杜顧問若君兼任	
軍法			由機要室主任龍出雲兼任	
宣傳			由秘書室主任鄧雲博兼任	



12

記	附	督察隊	廠庫股	軍築股	船舶股	車料股	糧秣股	器材股	裝具股	械彈股	人馬股
三、各股文件之擬辦均由副組長主持負責	一、各項武器裝具器材由接收部隊負責看管之責本組各股負考核點查之責 二、各項運輸均由兵站司令部負責										
		由陳高參燕蔚及軍法官二員詳報組憲兵六名編成	由第四處負責	由第四處負責	由副官處負責	由副官處負責	由經理室負責	由第四處負責（但衛生及防毒器材分由衛生處及第三處辦理）	由第三處負責	由第二處負責（砲兵者歸砲兵組）	由第一處負責